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交大光芒”、“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瑞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瑞银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获得辅导备案受理。本辅导期间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受理日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瑞银证券派出孙利军、罗勇、官乾、陈川、张志海、宋谷川、宋叶青、缪溪、杨步升、刘宸源、仝锡闻组成辅导工作组，由罗勇担任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变动，杨步升不再担任辅导工作组成员。同时，为了提高辅导质量，更好地履行辅导机构的职责，瑞银证券新增刘淙、邓欣仪为辅导工作组成员。目前，辅导工作组由孙利军、罗勇、官乾、陈川、张志海、宋谷川、宋叶青、缪溪、刘淙、邓欣仪、刘宸源、仝锡闻组成。

截至本进展报告签署日，上述辅导工作组成员均为瑞银证券正式员工，均已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新增辅导工作组成员刘淙、邓欣仪的简历如下：

刘淙先生，金融硕士，证券从业资格证编号：S1460121070003，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副董事。曾作为核心成员完成的项目包括：宁德时代 A 股非公开发行、浙江鼎力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并为瑞银集团执行的明阳智能伦交所 GDR 发行等项目提供了支持与协助。

邓欣仪女士，金融硕士，证券从业资格证编号：S1460122060004，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副董事。曾作为核心成员完成的项目包括：川投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为瑞银集团执行的阳光保险 H 股 IPO 发行、中银投境外绿债发行等项目提供了支持与协助。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结合辅导对象基本情况与辅导计划，本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开展实地考察、专项尽职调查、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对比同行业公司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内控管理、业务模式、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梳理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形成辅导方案；

2、组织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自学，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梳理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对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公司进行了规范。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公司制定明确可行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6、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日常生产经营各方面合法合规性，走访相关主管部门获取合规证明，并核查公司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

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7、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8、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9、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了一系列整改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并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项目组将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入股、退股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关注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的齐备性，并通过选取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的形式，确认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历史沿革方面，2000年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投集团”）收购公司前身光芒实业50%股权未经过资产评估，存在程序上的瑕疵。2022年12月，四川省国资委就该事项致函川投集团，要求川投集团将该事项予以规范，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项目组建议公司就上述事项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补救措施，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本次收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此外，项目组就该瑕疵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取得资产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瑕疵等事宜，协调发行人与有权主管部门就取得关于资产合法合规、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进行沟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历史沿革方面，目前国有股东确权和相关国有股东标识办理尚在进行中，辅导工作组将在之后的工作中，持续关注历史沿革当中涉及国有股东的相关事项，并关注公司对于有权主管部门就改制或取得资产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明确意见的取得情况，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2、公司募投项目拟购置的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事项尚在办理中。辅导工作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进展，监督推进相关工

作。

下一步，瑞银证券将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一起，继续开展包括客户供应商走访、银行流水核查、银行存款及往来函证在内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对辅导对象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并监督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的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利军、罗勇、宫乾、陈川、张志海、宋谷川、宋叶青、缪溪、刘淙、邓欣仪、刘宸源、仝锡闻。瑞银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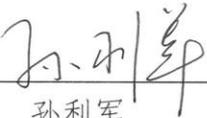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辅导人员将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学习一系列法律法规，关注证券市场动态，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 2、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辅导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跟进前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召开中介协调会议与各项专题会议，协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 3、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并切实有效的执行。
- 4、通过书面考试的形式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确保辅导授课效果，督促被辅导人员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 5、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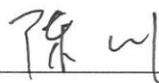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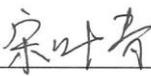

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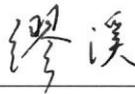

官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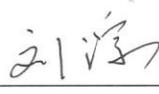

陈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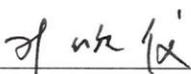

张志海


宋谷川


宋叶青


缪溪


刘凉


邓欣仪


刘宸源


仝锡闻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利军

罗勇

官乾

陈川

张志海

宋谷川
宋谷川

宋叶青

缪溪

刘淙

邓欣仪

刘宸源

仝锡闻

